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3日起通过民生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3月3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民生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民生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民生证券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民生证券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民生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民生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公司网址：https://www.ms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03月01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03月01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03月0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71,122,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0.493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25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91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1,11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0.48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039%；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12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8,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12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8,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1,12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8,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11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1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1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1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71,12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8,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杨斌；

3.见证意见：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440,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44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朱德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蓓蓓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3	《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对议案1、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0 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9日）自查期间，共有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陈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	400
2	姜红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594	55421
3	陈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0	2000
4	张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0	-
5	时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9	-
6	夏鹤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00	-
7	肖长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192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7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南阳电厂提供担保金额25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321.62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256,076.6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2,24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南阳电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阳电厂，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兴业路168号，法定代表人：李悦东，注册资本：31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技术开发、利用和服务。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持有其32.381%股权。

截至2020年9月末，南阳电厂资产总额518,571.31万元，负债总额289,952.14万元，净资产228,619.17万元，资产负债率55.91%；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817.00万元，净利润-4,549.1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阳电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阳电厂上述融资业务为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321.62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7,947.5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36,281.8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1,847.1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12,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0%、总资产的25.2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7,94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9%、总资产的15.57%。

六、公告附件

南阳电厂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ST永泰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3月15日和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